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驾乘人员非驾驶行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32202504291957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驾乘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与投保人的约定对被保险人遭受的以下风险承担保险责任。其中：基本保障为必选责任，可选保障为可选责任。**若可选保障未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人不承担可选保障的保险责任。**

一、基本保障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指定的机动车辆在行程中因以下几种情形导致该车驾驶或乘坐人员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

- 一、为指定的车辆车上货物遮盖雨布；
- 二、为指定的车辆装卸货物或整理货物；
- 三、指定的车辆驾乘人员在车辆合法停靠时上车、下车过程中；
- 四、指定的车辆在行程中途因临时检修、检查停放期间；
- 五、指定的车辆行程中途在高速服务区临时休息期间；
- 六、与指定车辆完成行程相关并经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情形。

二、可选保障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指定的车辆行程中途驾乘人员突发疾病死亡或突发疾病在 48 小时（或保单约定时间）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责任免除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与主险合同一致。主险项下已经赔付的，本附加险不再重复赔付。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与主险驾驶或乘坐人员意外伤害部分保险金额一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临时检修、检查停放：车辆在行程中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完成行程而进行必要的车辆故障维修、检查排查故障(包括自行检查检修、外部第三方检查检修)，因而导致的临时停车、停放。**临时检修、检查停放地域场景仅限于第一事故发生现场，标的车被牵引或被运输后，及标的车辆在检修厂范围发生的已脱离车辆的原驾乘人员及检查维修管理人员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临时检修、检查停放自驾乘人员发现故障现象并停车时开始，最长不超过24小时（或保单约定时间）。车辆临时停放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对于事故的发生相关且承担相应责任的，按照临停行为对应的事故责任比例赔偿。